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研豐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，補正被告晶研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時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先命原告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，列為本件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被告公司廢止登記前之董事為石輝鑫、許功禮、邱真美，然許功禮、邱真美均已死亡，而石輝鑫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122號判決確認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上開民事判決附卷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公司現在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，補正得合法代理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